

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

中通协教育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 2025年“产教融合型企业”的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促进职业院校建立多层次的电子信息类人才培养体系，推动社会力量与院校合作，加快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、技能型人才，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决定开展高水平“产教融合型企业”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在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，行为规范、成效显著，创造较大社会价值，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，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。申报主体为正式注册且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管理体系健全。申报企业必须以电子信息类人才培养为目标，与合作院校之间签订有长期合作的共建协议。企业有完善的教学运行、人员管理、物资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基础条件完备。申报企业具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场所，能为学生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学习条件。具有开展IT工程实践的项目和适度的规模，能够提供与接纳人数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岗位。具有与合作院校间互联互通的网上教学能力和设施，能够开展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教学体系完善。申报企业与合作院校共同配备有比例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以支撑行业发展、社会就业需求为导向，制定有可持续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。鼓励基地组织学生结合岗位开展相关课题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。

（四）培育效果突出。实习实训过程管理规范、学习记录详实，对学生实习实训效果有可量化的考核评价体系，有条件的可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创新管理。校企合作优势互补，每年能按计划安排或推荐一批在基地实习实训的优秀毕业生就业，能够保证实习实训效果和质量。

（五）安全责任明确。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

等文件精神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切实履行保障学生安全、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等相关手续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本次获奖者将获得授牌和荣誉证书（盖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印章）。

（二）获奖成果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 2026 年年会对成果进行推广和展示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以主动申报的方式向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分会报送《高水平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相关申报表格电子文件可通过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分会官网（<https://cciaedu.org.cn>）下载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提交方式如下：

1. 本次参评资料（附件1、附件2）打包后以“单位+姓名+电话+申报活动名称”命名，提交至秘书处邮箱：msc@cciaedu.org.cn。

2. 所有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需要完善签字盖章后拍照放入材料文档中。

3. 教育专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本次活动不收取评审费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。

五、专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邓 裴 18696670720

附件：

1.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高水平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书
2. 汇总表



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

2025年3月28日

教育专委会